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18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9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鐘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1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338號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7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724號）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謝鐘楠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1818號卷第47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㈠115年度上訴字第1818號部分（下稱甲罪）：被告已依調解筆錄之內容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8日給付第一期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告訴人楊雅娟指定之帳戶，且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，積極彌補其所犯過錯，綜觀本案犯罪情狀，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、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，被告係在網路上求職未能提高警覺，誤觸法網，其犯行雖為法所不許，惟可非難性相對非重，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故就其所犯之罪，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㈡115年度上訴字第1937號部分（下稱乙罪）：被告上訴二審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，積極彌

補其所犯過錯。綜觀本案犯罪情狀，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、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，被告係在網路上求職未能提高警覺，誤觸法網。是以，固應認其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，惟被告可非難性相對非重，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故就其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實屬過苛，背離一般人民法律期待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甲罪之量刑部分，比較新舊法後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就乙罪之量刑部分，則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無同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並各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後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、2年2月，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、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就甲罪部分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已為原判決於減刑或量刑時所斟酌，並無漏未斟酌對被告有利量刑事項之瑕疵，其上訴再執以請求從輕量刑，自無理由。

㈢、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被告除甲罪、乙罪外，另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現有多案經起訴、審理中，可見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程度不輕，其上訴理由稱，因求職而偶然受利用，尚難憑採。況本案被告出面收取之詐欺款項分別為20萬元、174萬2仟元，金額甚鉅，犯罪情節並不輕微，衡以其供稱，收取上開款項後，依指示駕車至僻靜路旁或公園轉交給上游，不知對方真實身分等情，亦顯與一般正當工作之運作方式有別，其明知此情，仍多次配合取款、轉交共犯，無從認為係偶然受利用之情況，則綜合被告本件犯罪情節等一切因素，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尤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況，其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

定酌減其刑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、改判較輕之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、葉美菁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